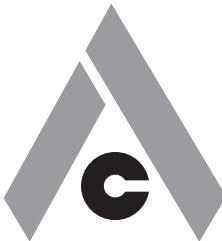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內幕消息  
有關與平安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與平安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5年10月26日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期限為三年。

根據合作協議，平安銀行將提供信貸額最高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額('融資額')。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使用融資額時，提供予本集團的融資額可以境內外工程保函、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流動資金貸款及/或信用證之形式授出。

平安銀行根據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i)提供諮詢、代理結算、網上銀行及其他中介業務服務；(ii)提供切合本集團需求而量身訂制的金融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iii)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消費貸款及個人理財服務；及(iv)為本集團促成國際銀團貸款、政府貸款、發行債券、向境內外機構投資者營銷證券及與本集團進行聯營業務、對客戶進行資信調查。

## 有關平安銀行的資料

平安銀行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平安銀行的主營業務為提供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消費放貸服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合作協議有助擴大資金來源，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條款僅載列本集團與平安銀行的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協議訂約雙方的任何實質權利及責任。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如落實進行)可能會但未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5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閻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